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公安局的（溧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操作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溧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操作台采购项目-操作台（1-9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优盾通信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溧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操作台采购项目-综合布线（10-20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普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瑞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